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审核报告	1-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XYZH/2025SZAA8B0240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编制的《关于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执行了审核工作。

天际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天际股份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天际股份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2024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关于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

一、 并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翔贸易”）股东周帅、支建清、韦建东、郑健、颜玉红、王正元、赵东学、徐卫（以下简称“交易对方”）。

2. 交易标的

誉翔贸易100.00%股权及誉翔贸易全资子公司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化工”）100.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交易价格

根据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00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誉翔贸易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817.98万元，增值额为37,420.51万元，增值率为398.20%。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誉翔贸易100%股权作价人民币46,000.00万元。

4. 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按照以下进度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1）在《股权收购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20%即9,200.00万元；

（2）在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相关资产产权变更等）全部完成之日起5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即13,800.00万元；

(3) 本次交易对价的剩余50%即23,000.00万元由公司分别在新特化工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即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之日起5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20.00%、20.00%及10.00%，即分别向交易对方支付9,200.00万元、9,200.00万元、4,600.00万元。但鉴于交易对方对新特化工的业绩完成情况负有承诺补偿义务，因此公司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应按照如下情形进行相应调整：

a. 如新特化工2023年、2024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且为正数，则公司当年向交易对方实际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金额为新特化工当年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乘以公司当年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金额，具体计算公式为：

公司当年向交易对方实际支付的本次交易价款金额=（新特化工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新特化工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公司当年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金额。

b. 如新特化工2023年、2024 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为0或负数，则公司当年无需向交易对方支付该年度应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即各9,200.00万元。

c. 如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交易对方无需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则公司在新特化工2025年审计报告出具日之日起5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剩余10%即4,600.00万元以及根据上述（a）（b）条款因未足额支付而有所剩余的交易对价款项（如有）；如交易对方应当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则届时公司有权对交易对方的应补偿金额从本次交易对价的剩余10.00%即4,600.00万元以及根据上述（a）（b）条款因未足额支付而有所剩余的交易对价款项（如有）予以抵扣，如不足以抵扣的，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差额部分。

二、 并购标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

1、业绩承诺

盈利补偿期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新特化工的承诺净利润数具体为：2023年、2024年、2025年分别达到4,500.00万元、5,000.00万元、5,500.00万元，或2023年-2024年、2023年-2025年分别达到9,500万元（两年累计）、15,000万元（三年累计）。

本次交易采取业绩承诺期三年届满后一次性补偿的方式，如新特化工业绩承诺期内的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即新特化工在2023年度至2025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不足15,000.00万元，则交易对方应对公司现金补偿该等不足金额，具体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15,000.00万元）
—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2、超额业绩奖励

三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交易对方超额完成其在业绩承诺期内所作出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公司同意对新特化工经营管理层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即如新特化工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达到15,000万元的，则超出15,000万元的部分应予以计提5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金额。

三、 并购标的 2024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承诺净利润金额	5,000.00
2、实现净利润金额（未计提超额奖励）	1,710.43
3、完成率	34.21%

新特化工2024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主要受2024年上半年技改扩产停产及主要产品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新特化工自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中旬实施临时停产，进行技改扩产。此次技改不仅对新特化工产品产能的扩大，同时对新特化工公用工程部分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建造综合车间、仓库、辅房、罐区；消防站、电站进行了搬迁，以及全厂污水治理设施全面改造。新特化工的次磷酸钠产品主要用于工程塑料和建筑材料阻燃剂的生产、化学镀镍等，受下游市场需求放缓、市场产能扩大竞争加剧双重影响，新特化工本年销售价格及销量较上年均有所下降，由此造成新特化工2024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

四、 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批准。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媛
证书编号: 110001570490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媛 110001570490

年 月 日
/m /d



姓 名 张媛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3-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5321983032004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704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张媛
11000157049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庄琳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1-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91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庄琳彬
11010136046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10136046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04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庄琳彬
证书编号: 110101360463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庄琳彬 110101360463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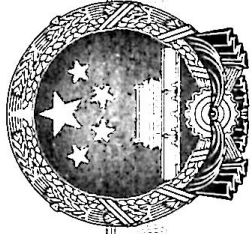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朱朝等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